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186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

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林展瑩之遺產管理人

朱漢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經查，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6日起訴請求被告許芳瑞律師即林展瑩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林展瑩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朱漢婕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67,756元本息及違約金，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78,539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捨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40元，扣除前聲請支付命令所繳500元，尚應補繳4,640元。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賴怡靜

附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週年利率	給付總額
1	本金	367,756					367,756元
2	利息	367,756	113/4/23	114/6/5	$1 + 44/365$	2.295%	9,457元
3	違約金	367,756	113/5/23	113/11/22	$184/365$	0.2295%	425元
4	違約金	367,756	113/11/23	114/6/5	$195/365$	0.459%	901元
小計							378,539元